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引致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823,106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最初由代理商向本公司轉介，須待本公司向代理商支付轉介費後方可作實。由於代理商可收取之轉介費取決於收購事項完成，故此代理商及其聯繫人須要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理商及其聯繫人(包括Kwai Yan Asse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8,580,41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據代理商告知，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售上述全部股份。據此，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合共持有335,242,689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43,823,106股。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已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按特定授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73,904,189 (100%)	0 (0%)	173,904,189 (100%)
2. 批准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特定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	173,904,189 (100%)	0 (0%)	173,904,189 (100%)
3.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173,904,189 (100%)	0 (0%)	173,904,189 (1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引致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